

論歐洲聯盟國際投資政策之法律規範

李貴英

東吳大學法律系
10048 台北市貴陽街一段 56 號
E-mail: cathyli2@scu.edu.tw

摘要

里斯本條約首度明文規定歐盟在外人投資方面之專屬權限，並將投資納入共同商業政策之範圍。儘管如此，歐盟對外投資政策之適用範圍仍有欠明確。倘若歐盟之專屬權限涵括投資保障與自由化，歐盟則有必要制定投資協定範本以適用於未來之自由貿易協定投資專章。2010 年執委會提出兩項草案：第一、一項規則草案用以解決因投資權限移轉至歐盟層級而產生的真空狀態；第二、倡議新歐盟投資政策之函示，針對歐盟對外洽簽投資協定或自由貿易協定投資專章的問題，提供談判權限。歐盟在投資領域之新權限勢必將在會員國、執委會與歐洲議會之間引起熱烈討論。

關鍵詞：共同商業政策、外人直接投資、專屬權限、最低投資平台、證券投資